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9/Add.4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c)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 编

设置地点

从可能的东道国政府收集的资料

1. 接触组关于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议题的结论载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如下(A/AC.237/76, 第123(d)段):

“(d) 接触组认为, 如果德国、肯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各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提议的财务和实际细节, 以便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此类资料汇编比较, 然后提交接触组, 由接触组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将是很有用的。这

一汇编亦将送交各成员国。”

2. 接触组在作出这结论之前曾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同有关各国政府的代表会面，当时议定由秘书处起草一份问题单，请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见附件一)。

3. 秘书处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收到了德国、瑞士和乌拉圭政府的详细提案。1994年11月18日，加拿大政府也表示愿意作为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并提出了详细的资料。

4. 1994年11月18日，接触组在日内瓦开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的问题。接触组还同加拿大、德国、瑞士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们会面，比较了四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后所提的补充资料。大家同意，临时秘书处应拟订一份对比图表，列出四国政府所提的条件。

5. 这对比表载于本说明附件二，内容均为有关国家政府所提供。这些国家政府的提案全文载于A/AC.237/Misc.45号文件。

6. 1994年11月18日，接触组另同肯尼亚政府的代表单独会面，获悉肯尼亚政府最高当局正在考虑其提案细节。秘书处一旦收到资料，将连同肯尼亚政府提案一起载入A/AC.237/Misc.45号文件增编，同时修订对比表，简要列出提案内容。

附件一

问题单

法律构架

1. 请扼要说明常设秘书处所能享受的特权与豁免。
2. 请说明贵国政府是否准备谈判一项总部协定。

地点的具体条件和有关财务问题

3. 请说明贵国准备给予秘书处使用的楼房的主要特点,包括可用的办公室面积(按平方米计)以及会议和一般性服务(安全、维修等)设施。
4. 让秘书处使用上文第3段所述设施有何条件?
 - (a) 所有权归属秘书处;
 - (b) 政府保留所有权,但允许秘书处免费享用;
 - (c) 政府保留所有权,让秘书处租用设施。若是,设想租金数额多少?
5. 下列服务费用由何方负责支付?
 - (a) 设施的大规模维修开支(例如建筑的结构修理费);
 - (b) 设施的正常维持费用(例如门警、打扫、零星的改装、修理);
 - (c) 水电费(电信、自来水、电气)。
6. 上文第4、5段所述安排是否有一定期限?到何时为止?
7. 东道国政府是否提供设施的家具和装置?若是,提供多少?
8. 东道国政府是否还准备提供其他支助,弥补秘书处目前业务开支?

地方的设施和条件

9. 请简略说明:
 - 各国政府代表团驻地情况
 - 国际机构驻地情况
 - 同公约有关的国家机构驻地情况

- 国际运输和旅行设施
- 当地公共交通设施
- 国际和当地电信设施
- 可能受雇于常设秘书处的当地有训练人员供应情况(语言能力、电子信息处理和其他业务机件操作技能)
- 保健设施。代表和工作人员能否获得医院治疗?
- 住房情况
- 上学条件
- 秘书处和工作人员同国外往来汇款的难易。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0. 请简略说明秘书处工作人员所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11. 请说明工作人员家属在当地就业是否受到限制。

其他有关资料

12. 请随意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二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送来详尽提案对比表

项 目	东道国政府/城市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1. 秘书处的特权和豁免	同其他国际组织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 <u>征税</u> 常设秘书处 - 免付一切直接税 - 偿还物品和服务税 (增值税), 无最低或最高额限制, 包括偿还秘书处购车税	同其他国际组织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 <u>征税</u> 常设秘书处 - 免付一切直接税 - 偿还货值50马克以上的增值税 - 官方进口免付增值税	同其他国际组织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 <u>征税</u> 常设秘书处 - 免付一切直接税、间接税、增值税, 官方采购免付关税	同其他国际组织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 <u>征税</u> 常设秘书处 - 免付一切直接税,
2. 是否需要签订总部协定	需要, 以其他加拿大和联合国总部协定为依据	需要, 以其他欧洲总部协定为依据	适用联合国总部和瑞士政府间的现有协定	需要, 以其他国际组织和代表团的协定为依据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造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东道国政府/城市			
项 目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3. 主要特点/地点 面积	A 级办公楼，面积约2000平方米，便利使用多伦多市中心会议设施，便利同市政府机关联络	面积约1500平方米，便利使用适当的会议设施	暂同其他组织合驻日内瓦执事中心(GEC)内用办公室，便于利用不可用平方米，应今后减少会少作出承诺，瓦执事中心要在威尓逊宫内提供更多办公空间
4a/b 所有权属秘书处	否	否	否
4b 所有权属政府	否，空间由私人部门提供，也归该私人部门所有	唯	唯
4b/c 如非秘书处所有，秘书处是否需要缴租	5年免租	长期免租	1998年4月前免租，其后领租金补贴
			无限期免租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项 目	东道国政府/城市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5. 由何方负责支付: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5a 大规模维修	楼主, 见46	政府	政府
5b/c 普通维修和水电开支	秘书处	秘书处	秘书处
6. 上述协定至何时满	2001年	无期限, 见46/c	见4c 未有注明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项 目	东道国政府/城市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7. 家具和装置是否由政府提供? 提供多少?	目前在谈判 -- 公私伙伴关系，负责支付家具和电信装置费用	设备、包括家具和电信装置费用由政府承担	继续使用现有的家具和设备。日内瓦执事中心已获得约值160,000美元的家具和实物维修捐献
8. 政府是否还承担任何其他业务开支?	潜在的公私部门伙伴正在考虑提供额外的经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的搬家费 - 工作人员的定居费 - 语言课学费 - 每年350万马克¹ - 补贴秘书处按《公约》在德国举办活动 - 每年150万马克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外捐款约120万美元,直至1998年为止,但预期以后还会继续下去 - 免费使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

¹ 224万美元(按1994年12月15日1美元=1.56马克汇率计算)² 96万美元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东道国政府/城市	
项 目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9. 简要介绍使团	多伦多84处(领事馆) 渥太华114处(外交使馆)	140处(外交使馆)	日内瓦134处(常驻代表团) 伯尔尼75处(使馆)
- 外交使团			44处(使馆) 33处(驻两个或多个国家的代表团) 20处(领事馆) 11处常驻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代表团
- 驻地国际组织	有 ⁴	有 ⁴	18个国际组织
- 同公约有关的驻地国家组织	有 ⁴	有 ⁴	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20个国际组织和9个非政府组织
- 当地受过训练的人员	有,而且政府会协助在当地征聘	有,而且政府会协助在当地征聘	有 ⁴
- 秘书处和工作人员认员能否与国外往来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³ Asociacion Latino Americana de Integracion (ALADI)

⁴ 关于个别提案的详情,见A/AC.237/Misc.45号文件。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东道国政府/城市				
项 目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10. 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p>工作人员 (P4级以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付所有直接税 - 无限偿还所有货物及服务税 (即增值税) - 工作人员名下登记的车辆减付临时销售税和货物及服务税 (即增值税) - 免付汽油临时销售税 - 驾驶执照和车牌免费 - 任职期间进口特权，包括烟酒免税 	<p>工作人员 (P5级以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付所有直接税 - 偿还货物及服务增值税，年限额2000马克，食品和香烟除外 - 车辆用完后偿还购车增值税 - 汽油和柴油免税 - 烟酒免税 	<p>工作人员 (P5级以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交特权和豁免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应适用)，免税特权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规定 - 车辆用完后偿还购车增值税 (无上限, 下限极低, 等于行政手续费) - 免付关税 (个人行李、汽车、个人用品等) - 汽油和柴油免税 - 1995年春天准备设立免税商店 - 烟酒免税 	<p>工作人员 (P4级以及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权和豁免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 - 免付所有直接税 - 免进口特权，免付关税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项 目	东道国政府/城市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10. 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豁免(续)	<p><u>工作人员P1-P3级</u></p> <p>- 头6个月享受进口特权</p> <p>- 工资免税</p> <p>所有人员</p> <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5条适用</p>	<p>其他工作人员</p> <p>- 秘书处工资免付所得税</p> <p>所有人员</p> <p>- 享有与欧洲其他联合国会址签订的总部协定类似的特权和豁免</p>	<p>其他工作人员</p> <p>- 享有瑞士政府和联合国签订的总部协会所列明的特权和豁免；秘书处工资免付一切直接税</p> <p>个人行李享有进口特权</p> <p>所有人员</p> <p>- 不必转换外国驾驶执照</p> <p>- 车辆登记手续简化</p>	<p>其他工作人员</p> <p>- 进口和关税特权，上任时家具和其他随身用品免税</p> <p>- 工资免税</p> <p>- 享有与使团人员相似的特权和豁免</p>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东道国政府/城市				
项 目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11. 工作人员家属的就业限制	所有人员有权进入劳工市场。P-4 级和以上人员无需就業许可，因此也无需征聘证。就業不受限制。P1-P3级需就業许可证但无需征聘证。就業不受限制	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够求学的配偶但仍在子女市场，青年和童工市场，进入劳工。联合秘书处工作许可。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可由国外雇用一名仆人	配偶和与父母同住、未满21岁的子女获得方便进入劳工市场(许可B)。与父母亲同住的子女未居住权儿童享居住权	工作人员家属(配偶和子女)有权进入劳工市场
12. 其他有关资料 (a) 支援发展中国家获得长期或临时公室空间	按联合国标准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如希望在多伦多设置办公空间免费使用办公空间	按联合国标准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如波恩无驻地代表处安置代表	在计划于1998年开张的世界大厦内划出5000平方米供按联合国标准所定的最不发达国家使用。是免临时一部分空间供过渡期可得租金租用办公室。其他补助措施应要求提供	

可能的东道国政府答复问题单所递来详尽提案对比表(续)

项 目	东道国政府/城市		
	加拿大/多伦多	德国/波恩	瑞士/日内瓦
12. 其他有关资料(续) (b) 办公楼在目前或在未来须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合用	目前无此计划	德国愿意在波恩接受其他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与他方合用办公地点	现有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沙谟化公约》临时秘书处； 《CITES》 ⁵ 和《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将来可能会合用办公地点的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沙谟化公约》的常设秘书处

⁵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XX XX XX XX XX